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30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美雪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附表：（115年度司催字第305號）

股票附表：　　115年度司催字第000305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拓宇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088ND0003691 4	1	1000	拓宇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合併解散，存續公司為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002	拓宇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088ND0007479 0	1	1000	
003	拓宇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088ND0007681 7	1	1000	
004	拓宇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088ND0007682 9	1	1000	
005	拓宇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088ND0007683 0	1	1000	
006	拓宇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088ND0008206 2	1	1000	
007	拓宇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088ND0008207 4	1	1000	
008	拓宇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088ND0008208 6	1	1000	
009	拓宇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088ND0008209 8	1	1000	
010	拓宇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088ND0008210 4	1	1000	
011	拓宇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088ND0012382 5	1	1000	
012	拓宇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088ND0012383 7	1	1000	
013	拓宇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088ND0012384 9	1	1000	
014	拓宇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088ND0012385 0	1	1000	
015	拓宇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088ND0012386 2	1	1000	
016	拓宇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088ND0012387 4	1	1000	

勤股

017	拓宇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088ND0012388 6	1	1000	
018	拓宇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088ND0012389 8	1	1000	
019	拓宇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088ND0012390 4	1	1000	
020	拓宇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088ND0012391 6	1	1000	
021	拓宇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088ND0012434 0	1	1000	
022	拓宇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088ND0012435 1	1	1000	
023	拓宇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088ND0012436 3	1	1000	
024	拓宇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088ND0013817 4	1	1000	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個月內(註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

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 個月，法院於民國(下同)107 年1 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 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 月30日起3 個月內，即同年7 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 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